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15年第2期（总第19期）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编

2015年7月7日

本期要目

- ◆古代珍贵雕版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召开
- ◆2015年“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作品巡展陕西站启动
- ◆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 ◆关于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汇报
- ◆保护为主、合理开发，切实做好全县古籍管理工作
- ◆第六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提高班学习心得
- ◆简讯九则

古代珍贵雕版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召开

2015年6月12日上午，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古代珍贵雕版研讨会”在国家图书馆召开。会议研讨的议题是，及时保护古代珍贵雕版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各省市图书馆的馆长、专家学者共58人。会议由国家图书馆副馆长张志清主持。国家图书馆党委书记、副馆长、中国古籍保护协会会长刘惠平，文化部公共文化司事业发展处处长白雪华，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副主任史金波等参加了会议。陕西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马民玉，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居让参加了会议。

会议是以保护古代珍贵雕版有成效的单位领导，对本单位和个人收藏保护雕版的经验、方法、措施、存疑等汇报的形式，进行交流与探讨。会议交流者及与会人员共识，保护即将散佚殆尽的古代珍贵雕版很有必要，她毕竟是古籍书的母体，具有重要的文物价值，还可以继续开发利用，服务社会。但由于雕版板块大且多，保存起来存在很大的难度。比如流传至今最为完整的《清敕修大藏经》，仍在保持传统印刷且存有大量古代印经板的四川德格印经院等，很有借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已迈出了很重要一步，在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中，收入了部分古代珍贵雕版，这是古籍保护的又一重要举措，表明了保护古代雕版的决心。我省古籍保护中心也将按照会议精神，把这项工作列入古籍保护之中。

上午研讨会之后，下午又召开了“抗战时期古籍抢救保护重要事例讨论会”，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副主任王雁行主持会议，与会者为报送入选“抗战时期抢救保护重要事例”材料的18个省市级图书馆的领导和专家。省馆杨居让参加了研讨会，并就我省抗战时期抢救保护古籍情况作了汇报交流。研讨会要求，7月15日之前各省中心要将事例材料报送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审稿，8月15日纪念活动进行交流，颁发优秀奖和组织奖，编辑出版成书。我省古籍保护中心将积极组织相关存藏单位，积极搜集与此相关的有价值史料和事例，按时完成撰稿任务，争取获奖。

2015 年“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作品巡展陕西站启动

中华古籍是中华民族在五千年历史发展进程中创造的重要文明成果，是中华文明的根脉。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系统梳理传统文化资源”的指示，更好地在全国图书馆界、广大读者及社会公众中进行古籍保护的理念普及和宣传推广，突出我国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培育公众的古籍保护意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时加强图书馆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在全国“文化遗产日”之际，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中国图书馆学会、中国古籍保护协会联合陕西省文化厅主办，陕西省图书馆（省古籍保护中心）、省图书馆学会承办的 2015 年“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摄影作品巡展陕西站活动于 6 月 13 日在陕西省图书馆启动。此次为期一周的巡展活动在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咸阳图书馆、汉中市图书馆、韩城市司马迁图书馆、延安市图书馆等省内古籍存藏单位同期开展。



此次摄影大赛，共征集作品 2803 幅，其中工作类作品 1235 幅、故事类作品 248 幅、活动类作品 616 幅、阅读类作品 264 幅。经由专业摄影家与图书馆员组成的评委会进行初评和终评，共评出专业组一等奖 4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优秀奖 20 名，大众组一等 10 名、二等奖 2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 50 名。此次陕西站巡展活动展出的 30 块展板 85 幅摄影作品，是从专业组和大众组 150 幅获奖作品中甄选而来，并按照摄影作品展的要求进行再制作和布展。作品从不同角度定格感动瞬间，展现古籍文化魅力。

为配合全国巡展，陕西省图书馆还推出了一系列古籍保护宣传推广活动。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设计的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图片展，展出了 10 块展板 80 幅图片，揭示了全省图书馆古籍鉴定、古籍普查、古籍修复等工作状态，展现了图书馆古籍工作者的精神风貌；同时，选择性地展出“中华再造善本”10 种共 10 函：《唐宋编》经史子集各 1 种 1 函，《金元编》经史子集各 1 种 1 函，《明代编》1 种 1 函，《清代编》1 种 1 函，并现场进行咨询答疑，同时进行线上展览。此外，6 月 13 日当天，在省图书馆二层报告厅，由陕西历史博物馆研究员、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申秦雁主讲了文化遗产日专题讲座《何家村遗宝真相》。

活动第一天，即吸引了众多读者、市民朋友驻足观看。在“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摄影作品展暨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图片展区，市民驻足在一幅幅摄影作品前，欣赏影像之美，领略古籍背后的故事；在“中华再造善本”展示区，省图书馆古籍保护中心专业人员现场展示古籍，读者近距离接触难得一见的古籍善本，大开眼界、啧啧称赞；最感兴趣是孩子们，他们在家长的陪同下，兴致盎然地层层包围着展台，手戴白手套小心翼翼地翻阅古籍善本。在文化遗产日专题讲座“何家村遗宝真相”的现场，观众兴致勃勃地聆听了报告。

陕西卫视（新闻联播）、陕西日报、西安日报、三秦网、西部网、陕西传媒网、华商网等多家媒体均在同期做了关于此次活动的详细报道。大家纷纷向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古籍修复、保护、数字化等方面的问题，不少人还亲手翻阅“中华再造善本”，近



距离感受古籍善本的魅力，有媒体表示还将再与省古籍保护中心联合组织古籍及传统文化爱好者集体参观展览。活动通过展出“我与中华古籍”摄影大赛优秀摄影作品、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图片展和“中华再造善本”实物展览等内容，展现古籍魅力，让公众了解古籍增强对古籍的保护意识。据不完全统计，我省收藏有 160 万册古籍。通过这次展览，我们希望更多的市民朋友了解我们的古籍，让珍贵古

籍走出深闺，使越来越多的读者能够真切地感受到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

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

6月26日上午，陕西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省文化厅召开。省文化厅厅长刘宽忍，省社科院党组书记、院长任宗哲主持会议，并审议通过了“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推荐名单”（共12个）和《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推荐名录》（共279部）。



首先，马馆长汇报了我省古籍保护以及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工作。其次，贾教授举例介绍了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的具体情况。听取汇报和介绍后，省文物局周魁英副局长提出了古籍保护和利用的建议，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处高彦平处长提出了古籍电子出版转换问题和古籍再造规划，省地方志市县志处张世民处长提出了地方志古籍整理增加整理深度、拓宽普查面的建议。最后，刘宽忍厅长对大家的发言作了积极地肯定，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提出了几点建设性意见，表示文化厅在习总书记弘扬文化的指示下、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今后要加大古籍保护和开发的力度，提高陕西文化大省的地位。

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了省古籍保护中心推荐的“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有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博物院、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宝鸡市图书馆、三原县图书馆、

陕西理工学院图书馆、汉中市图书馆和勉县图书馆等 12 家单位。审议通过了省古籍保护中心推荐的《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有 279 部古籍。会议决议，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这两项评审结果上报省政府。

省文化厅、省社科院、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宗教局）、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政府参事室（省文史研究馆）、省地方志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省图书馆馆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马民玉，省古籍保护中心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陕西师范大学教授贾二强，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主任、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杨居让等参加了会议。

关于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汇报

——在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发言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省图书馆馆长马民玉

一、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对古籍保护工作高度重视。2008 年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全面启动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经过七年的努力，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完成了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前四批我省 13 家单位的 157 部珍贵古籍收入《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完成了国家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报审核，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博物院、陕西省图书馆被授予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二是全面开展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目前，全省已有 40 家单位提交了普查登记目录，数据达四万八千余条；同时，在普查登记工作中发现了一些过去不为人知的珍贵古籍。

三是加强古籍保护人才培养。七年来，省古籍保护中心先后举办了五次大规模的古籍普查培训；同时，选派二十余家古籍存藏单位五十余人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保护各种类型培训班。

四是积极开展古籍修复保护。已修复古籍达四万五千余叶，完成了一批级别高、难度大的珍贵善本古籍修复。

五是加强了古籍分级管理和保护 编辑出版了《第一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图录》《陕西省图书馆古籍普查登记目录》。

六是加强古籍保护宣传，提高全民古籍保护意识 成功举办了“丝绸之路——西北五省区珍贵典籍展”“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成果展”，设立了古籍保护主页、编印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工作简报》，及时发布古籍保护相关政策、知识、技术规范，展示古籍保护信息与成果。

二、“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及“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珍贵古籍保护工作，强化珍贵古籍分类管理，促进古籍保护工作持续规范开展，按照省上有关精神，在第一批珍贵古籍评审的基础上，2014 年年初，省文化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陕文社发[2014]6 号）和《关于申报“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陕文社发[2014]27 号），启动了我省第一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工作。

按照《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收藏古籍的数量在 1 万册（件）以上或收藏古籍善本数量在 1000 册（件）以上，或收藏一级古籍达 10 册、二级古籍达 300 册；（二）有古籍专用书库；（三）有专门的古籍保护机构和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四）有专项古籍保护经费。

有 14 家古籍存藏单位向省古籍保护中心申报“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5 日，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古籍保护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对 14 家申报单位进行了实地考察。

与此同时，按照《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审核评审办法，省古籍保护中心对各单位申报提交的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进行了整理、初审，最后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此次申报和第一批一样，主要有两个要点和四条原则。两个要点是：（一）凡我省已入选第一、二、三、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将自然入选《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各单位无需再次申报；（二）凡我省境内存藏的清乾隆 60 年（公元 1795 年）以前刻印、抄、写的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的珍贵古籍，或 1912 年以前刻印、抄、写并具有陕西地方突出特色，以中国古典装帧形式存在的珍贵古籍均可申报。四条原则是：（一）以《中国古籍善本书目》为基本框范，入善本书目者为首选；（二）虽然善本书目未收，但按国家古籍定级标准属三级以上古籍，刻印精良，版本流传相对稀少，可以入选；（三）对于陕西地方人著述或撰写陕西地方的文献，适当放宽条件

入选，但须符合三级古籍标准要求；（四）有名人批校题跋、名家抄稿本的入选下限可延伸到1912年。除了以上原则以外，还适当考虑综合平衡。

2014年9月18日，“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暨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工作会议”在省图书馆召开。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根据专家考察组的意见向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汇报了对各申报单位的实地考察情况，经全体与会委员讨论并投票，一致同意，在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西北大学图书馆、西安博物院、陕西省图书馆4家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基础上，推荐西安碑林博物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三原县图书馆、宝鸡市图书馆、汉中市汉台区图书馆、陕西理工学院图书馆及勉县图书馆等8家单位，共12家入选“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同时，经全体与会专家委员讨论审核，同意推荐279部古籍入选我省第二批珍贵古籍名录。

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批陕西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入选名单、第二批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须提交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省文化厅将按程序报请省政府，由省政府批准公布。

三、我省古籍保护工作下一步工作重点

今年是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文化体制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古籍保护工作将在省古籍保护整理出版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本，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理顺思路，严谨规划 在深入总结以往工作和经验的基础上，启动《陕西省古籍保护工作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使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目标明确，措施有效，保障有力；

二是加快我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 争取早日完成全省古籍基本项普查登记，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第二阶段古籍普查完整项著录工作，同时，启动《中华古籍总目·陕西分册》编纂；

三是加强古籍整理研究 继续推进《中华再造善本》等古籍整理出版项目，形成一批有价值的古籍整理出版成果；

四是加大古籍开发力度 拓展古籍数字化加工和影印出版工作，使珍贵古籍化身千百，服务社会；

五是依托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养基地、国家古籍修复技艺传习中心 开展多种形式的古籍修复保护培训，形成一支覆盖全省的高素质古籍保护人才队伍；

六是在省图书馆新馆建设中建立陕西省古籍统一存藏书库 切实改善我省古籍存藏环境；

七是加强古籍保护宣传推广 通过举办珍贵古籍及其保护成果展览、古籍知识讲座、古籍修复体验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强社会各界的古籍保护意识。

我的汇报就到这里，谢谢大家！

保护为主、合理开发，切实做好全县古籍管理工作

富平县图书馆成立于 1924 年，藏书 10.5 万册，其中古籍 10263 册、民国线装典籍文献 10324 册，占文献总藏量的 1/5。

古籍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宝库，是人类重要的文化遗产。近年来，富平县图书馆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开发的原则，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成效。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2014 年，成立了以副局长、图书馆长董朝辉为组长，分管领导图书馆工会主席车春丽为副组长的县古籍保护工作小组，工作人员有彭杜娟、葛海燕两位同志。小组成员职责明确，工作小组具体负责馆藏及全县古籍资源管理工作，并提出了“摸清家底，制定计划，逐步实现全县古籍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充分发挥古籍资源的文化、社会和经济价值”的工作思路。

二、不断学习，提高素质

多次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 号）、《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社文发〔2011〕12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陕政办发〔2008〕43 号）等古籍管理工作文件。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2013 年 8 月分别安排业务骨干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甘肃省图书馆举办的“全国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省古籍保护中心在西北大学图书馆举办的“陕西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平台培训班”、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举办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扩展表著录规格培训班”等。通过学习和培训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古籍管理业务能力。

三、完善设施，健全制度

为馆藏古籍室安装了防盗门窗，加装了监控设备和防火器材，完善了通风、防尘、防潮、温控设施，建立了古籍定期除尘、通风、防虫、修复和查阅使用制度。同时，也指导立诚中学、迤山中学图书馆完善相关保护设施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四、普及宣传，弘扬文明

制作“古籍之美”“古籍之用”等宣传版面，在县文化中心广场多次展览和在馆内长期展览；同时，也利用图书馆网站和“微富平”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宣传。宣传古籍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意义，弘扬中华古籍文化，提高公众古籍保护意识。

五、积极普查，仔细录入

开展馆藏古籍资源普查工作，摸清了 10263 册古籍的家底，其中善本书 50 余部 286 册，整理出了明万历年间的《藏书》《续藏书》《广名将谱》和清宣统元年（1909 年）《羽衣新谱》孤本乐谱等四部珍贵古籍善本；同时，还整理出了馆藏周边县古县志，并初步识别为善本。2013 年 7 月，顺利完成了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登记录入工作，上传古籍数据 771 部。另外，还手把手对立诚中学、迤山中学古籍资源进行普查整理，并登记造册，为整合全县古籍资源，进一步加强古籍管理工作打好了基础。

六、申报重点，促进管理

2014 年，积极开展了陕西省第一批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对明万历年间的《藏书》《续藏书》《广名将谱》和清宣统元年（1909 年）《羽衣新谱》申报了陕西省珍贵古籍名录。尽管申报都没有成功，但通过开展申报工作，促进了我们古籍管理工作的提高，为下一步继续申报总结了经验。

七、保护为主，合理利用

2013年，投资56万元，原版影印复制出版了《吴志》《孙志》《樊志》《乔志》《富平乡土志》五部富平古县志，向全县学校、农家书屋及有关单位进行了免费赠送。2015年，制定下发了《关于实施富平珍贵文化资源抢救保护工程的意见》（富文体广发〔2015〕3号）文件，积极对馆藏古籍资源有计划地进行抢救保护，让沉睡在图书馆里的古籍文化资源活起来，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组织了富平县一些老同志、老专家和热心公益人士，对其进行搜集整理和研究，并最终形成“富平珍贵文化资源抢救保护工程”丛书出版。目前，该工程完成了《孙志》《频阳二布衣诗抄》两部馆藏古籍的注解初稿工作，2015年计划出版；正在继续对立诚中学、迤山中学古籍资源进行整理，计划明年出版《富平古籍名录》。

（富平县图书馆 车春丽）

第六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提高班学习心得

2015年5月11日—6月20日，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甘肃省图书馆（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第六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提高班在兰州顺利举办。培训班第一周为理论知识学习，周崇润老师为我们介绍了古籍保护方法，内容涉及古籍防虫杀虫技术以及保护环境；易晓辉老师为我们讲述了古纸分析的相关知识；郝永利老师为我们传授了如何对古籍书影进行拍摄。第二至六周为实践操作：书画装裱技能和古籍修复技能的学习。

此次学习，我深有领悟，觉得古籍工作的开展一切应以保护为基础，对于那些已经破损的古籍采取必须为之的抢救性保护手段。保护理应重于修复，修复必须严谨，杜绝二次破坏性修复事件的出现。纸张是古籍的一种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载体，在整个修复过程中，纸张是基础，黏合剂是关键，技术是灵魂。如何把那些已经破损严重的古籍抢救回来，这是对我们每一个修复人的考验。因此，我们必须熟悉古籍纸张的相关知识，以纸张为基础，科学合理地使用修复黏合剂为辅，修复人的技艺为总的灵魂指挥棒，在三者结合下，把古籍修复工作做好。

徐建华老师在短短的两周时间内手把手地教，从简单的方画心到托覆背、托绫子、装立轴，一步一步地教我们。由于学员都是第一次接触书画装裱，在实际操作的时候会不时出现各种问题，而徐老师则不厌其烦地一次又一次纠正以及说明具体原因，尤其是在细节之处。老师尽其所能地将其一辈子积累下来的经验与心得毫无保留地传授

于我们，生怕教少了有所遗憾。师有宽老师年岁已高，每天第一个到教室，几乎最后一个离开教室，竭尽所能讲授古籍修复的各种手法与技能。

在六周的学习生活中，我看到了上一代古籍修复者对古籍工作严肃严谨、一丝不苟的态度。他们把一辈子的宝贵时间和精力都奉献给了古籍，现在已年迈了还不忘古籍保护事业，放弃了清闲安逸的退休生活，毅然站起，肩负起培养下一代修复人员的重任，在这样的老师面前，我心灵触动很深，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学习，有什么理由不好好工作？

古籍保护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它涵盖了各个学科的知识。我所要学的知识和技能极其有限，要学的知识还很多，一定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好学，充分地利用好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为我们编制好的平台，遇到问题不逞英雄，多交流、多讨论，确保自己在有十足把握的基准下，着手修复工作。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魏瑜）

简讯九则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第十八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班”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4 月 30 日在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举行。我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汉中市汉滨区少年儿童图书馆吴涛参加培训。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第一期全国古籍书志编纂培训班”于 3 月 30 日—4 月 3 日在国家图书馆举行。我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汉中市图书馆余俐群、三原县图书馆李迎军参加培训。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第一期全国古籍保护技术培训班”于 4 月 20—24 日在国家图书馆举行。我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陕西省图书馆刘颖、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丁献锋参加培训。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第六期全国古籍修复技术培训提高班”于 5 月 11 日—6 月 20 日在甘肃省图书馆举行。我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省图书馆魏瑜参加培训。

□ 3 月 17 日，陕西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西安召开了“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推进会”。会上对我省 2015 年普查数据采集范围拓展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强调了图书系统全面参与我省普查的重要性。其中，陕西省图书馆馆藏民国时期图书是今年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重点之一。目前，馆藏民国期刊普查已经完成，馆藏民国图书普查正在普查登记之中。

□ 5月28—30日，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省馆历史文献部主任杨居让在兰州参加由兰州大学举办的“《中华再造善本续编》展示与文献保护利用研讨会。”

□ 6月8日，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杨居让、郎菁、姜妮应邀参加西北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成立大会暨古文献整理与研究学术座谈会。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全国碑帖编目与鉴定研修班”于6月22日—8月7日在国家图书馆举行。我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陕西省图书馆张志鹏、西安博物院王梓奕参加培训。

□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受文化部委托主办的“第二期全国碑帖拓片保护与修复技术培训班”于6月23日—7月24日在上海图书馆举行。我省古籍保护中心选派陕西省图书馆薛继民参加培训。

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陕西省图书馆（内）
电话（传真）：029-85252264 邮编：710061
邮箱：sxsgjbhzz@163.com

报：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国家图书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文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省文物局、省政府参事室、省地方志、省档案局、省社科院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陕西省各古籍收藏单位